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經營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的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遷冊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於遷冊生效後將繼續計入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完整數目；
- (c)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7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8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每股面值0.8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八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以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如適用）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碎股，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101室

附註：

1.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8.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fbgroup.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